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7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鄭明仁
案由	聲請人因貪污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¹，及其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206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；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6年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²，及其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165條第1項前段、第166條第1項、第198條第1項後段、第206條第1項前段、陸海空軍刑法第13條、第7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前段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7條、修正前刑法第28條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7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8款、第55條後段、第56條、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59條、第71條第1項、第213條、第215條、第216條、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等規定，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於115年4月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，亦不得執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249號鄭明仁聲請案](#)